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29—2011

GB 28129—20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乙羧氟草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本产品有效成分乙羧氟草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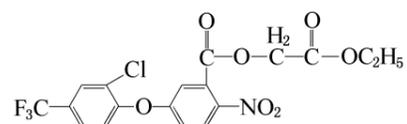
通用名称：乙羧氟草醚

ISO 通用名称：fluoroglycofen-ethyl

CAS 登录号：77 501-90-7

化学名称：O-[5-(2-氯- α,α,α -三氟-对-甲苯氧基)-2-硝基苯甲酰基]羟基乙酸乙酯

结构式：



实验式： $C_{18}H_{13}ClF_3NO_7$

相对分子质量：447.8

生物活性：除草剂

熔点：65 °C

蒸气压：小于 133 Pa(25 °C)

溶解度(25 °C)：水中 0.6 mg/L；大多数有机溶剂大于 100 g/kg

稳定性：0.25 mg/L 水溶液在 22 °C 下的 DT_{50} 约 231 d(pH5)、15 d(pH7)、0.15 d(pH9)；其水悬浮液因紫外光而迅速分解；土壤中因微生物而迅速降解， DT_{50} 约 11 h。

乙羧氟草醚原药

fluoroglycofen-ethyl technical material



GB 28129—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786

定价：16.00 元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6 丙酮不溶物的测定

按 GB/T 19138 进行。

4.7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验收期

5.1 标志、标签、包装

乙羧氟草醚原药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乙羧氟草醚原药应用编织袋内衬清洁的塑料袋或纸板桶内衬清洁的塑料袋包装,每袋、每桶净含量一般为 50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贮运

乙羧氟草醚原药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对皮肤有中等刺激作用,对眼睛有强刺激作用。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如皮肤、眼睛不慎沾上本品,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验收期

乙羧氟草醚原药验收期为一个月。从交货之日起,在一个月内完成产品质量验收,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乙 羧 氟 草 醚 原 药

GB 28129—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478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4.3.2.6 允许差

乙羧氟草醚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1.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干燥减量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测定步骤

用已恒重后的称量瓶称取5g试样(准确至0.01g),铺平,厚度不超过3mm,置于105℃±2℃的烘箱中干燥1h后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重。

4.4.2 计算

样品干燥减量 w_3 (%)按式(3)计算:

$$w_3 = \frac{m_0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3 ——样品的干燥减量,以%表示;

m_1 ——干燥后称量瓶与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称量瓶与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5 酸度质量分数的测定

4.5.1 试剂和溶液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 0.02 \text{ mol/L}$,按GB/T 601—2002中4.1配制和标定;

乙醇溶液: $\Psi(\text{乙醇}:\text{水}) = 95:5$

溴甲酚绿乙醇溶液: $\rho = 1 \text{ g/L}$;

甲基红乙醇溶液: $\rho = 2 \text{ g/L}$;

指示剂: $\Psi(\text{溴甲酚绿溶液}:\text{甲基红溶液}) = 3:1$ 。

4.5.2 测定步骤

称取试样1g(精确至0.002g),置于150mL锥形瓶中,加入50mL乙醇溶液,振荡使试样溶解。加入5滴指示剂,用0.02mol/L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滴定上述溶液由黄色至绿色为终点,同时做空白测定。

4.5.3 计算

试样的酸度,按式(4)计算:

$$w_4 = \frac{c(V_1 - V_0) \times M}{m \times 1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w_4 ——试样的酸度,以%表示;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滴定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0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硫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frac{1}{2}\text{H}_2\text{SO}_4) = 49.04]$;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亮、李秀杰、吉瑞香、吉玉平。